

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6〕0149 号

关于对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合力科技，A 股证券代码：603917；

樊开曙，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；

樊开源，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樊开曙、樊开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033 号，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查明的事实，樊开曙作为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合力科技或公司）实际控制人之一、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于 2015 年 2 月 18 日与马绪飏签订协议，约定将樊开曙持有的 100 万股合力科技的股份按 10 元每股转让给马绪飏。马绪飏按约定支付转让款 500 万元，由樊开曙代为持有对应合力科技原始股份 50 万股。后经

人民法院认定樊开曙、马绪飏之间存在股权转让及代持关系，但该法律关系因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归于无效。上述代持股份事项直至 2025 年年度报告才予以披露，导致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以及 2017 年上市以来至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期间的定期报告中相关股东持股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公司关于股东持股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2.1.4 条等有关规定。责任人方面，根据《警示函》的认定，樊开曙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2015 年至 2025 年期间历任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、监事会主席，未准确披露其持股情况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4.5.3 条等有关规定。樊开源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，知悉上述协议签订事项，但未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组织披露，其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樊开曙，时任董事会秘书樊开源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

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

